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创新管理研究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9 月 4 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后续邮件通知）参加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3) 本科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申请人提供硕士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5)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人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7)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按上述第 6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向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笔试和面试）时间和地点：2026 年 8 月 16 日-9 月 4 日
（具体时间和地点后续通过邮件通知）。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综合考核按学科专业方向安排面试和笔试，
笔试科目及综合考核计算办法如下。

1. 面试：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注重基础理论、外语能力，
尤其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
力等。每位评委独立打分。

2. 笔试：闭卷考试，时间 3 小时。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专业及研究方向	综合考核笔试科目	综合考核计算办法
020200 应用经济学	1. 宏观经济学、微观经 济学、计量经济学 2. 英文文献阅读	总成绩=面试 70%+笔试 30%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运筹学、数理统计、信 息系统与信息管理	总成绩=面试 50%+笔试 30%+综合评价 20%
120200 工商管理学	会计学	总成绩=面试综合素质 考察 40%+面试研究潜 力考察 30%+笔试 30%

三、推荐拟录取

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
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
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1.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2.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相关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A105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924345

电子邮箱：zhaosheng@s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026 年 08 月 14 日